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組成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ESG 委員會」)

- (a) ESG 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需包括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 (b) 所有成員，包括 ESG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 (c) ESG 委員會成員可在適當情況下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如有需要，外聘顧問亦可被邀請出席 ESG 委員會會議；
- (d) ESG 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邀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ESG 工作小組」) 成員出席會議，並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相關的分析及建議方案，供 ESG 委員會討論。

2 ESG 委員會權限與職責

2.1 監察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制定

- (a) 決定本公司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管理方針，並制訂可持續發展政策、行動計劃及目標，逐步將可持續發展理念納入本公司的運營中；
- (b) 檢視企業踐行可持續發展的趨勢，並以此為依據，每年審視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在需要時提出提升建議；
- (c) 識別業務運營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 (d) 制定並檢視本公司與利益相關方溝通的策略。

2.2 監察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執行情況

- (a) 監察及監督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執行，確保本公司的運營與可持續發展政策一致；
- (b) 每年審視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執行情況，在需要時對目標作出調整；
- (c) 監察本公司是否嚴格遵守與環境及社會相關且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 (d) 監察本公司用於評估、優次排序重大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流程。

2.3 審閱 ESG 報告

- (a) 審閱年度 ESG 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具體建議；
- (b) 確保 ESG 報告符合聯交所報告要求及適用的國際及國家標準。

2.4 匯報責任

- (a) ESG 委員會須就彼等的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b) ESG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知會下列特殊情況：
 - i. ESG 報告與管理的重大不足地方；
 - ii. 不遵行本公司 ESG 政策及程序；或
 - iii. 違反適用於 ESG 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條例；
- (c) ESG 委員會須每年一次向董事會進行常規 ESG 表現匯報。

3 授權及其他

- 3.1 ESG 委員會須獲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適當培訓及資源，並在需要時得到本公司僱員的通力配合；
- 3.2 ESG 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外聘顧問或專家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 3.3 ESG 委員會須每年審核其本身表現及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其視為必須的更改。

4 ESG 工作小組權限與職責

- 4.1 所有成員須由 ESG 委員會委任及罷免。其中，ESG 工作小組須由本公司與 ESG 相關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的 ESG 工作負責人聯合組成，包括：營運部、財務及會計部、秘書部及附屬公司代表；
- 4.2 ESG 工作小組須每月進行一次常規會議，根據公司 ESG 工作指引、計畫開展具體工作，定期收集並彙報 ESG 工作進展、成效；
- 4.3 ESG 工作小組作為執行機構，按照 ESG 委員會的決策部署、要求和分工全面落实本公司的 ESG 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 ESG 工作執行情況定期向 ESG 委員會匯報；
 - (b) 進行內部及外部重要性評估，以及撰寫 ESG 報告；
 - (c) 評估及管理重要的 ESG 相關事宜，如跟進 ESG 績效和識別 ESG 風險。